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

地址：台北縣新莊市民安路四二九巷一號

電話：(○二) 二二〇二二二四一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資產負債表	4		-
五、損 益 表	5~6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現金流量表	7~8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9		一、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3		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3		三、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4~23		四、~五、
(五)關係人交易	23		六、
(六)質抵押資產	24		七、
(七)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24		八、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24~26		九、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7~28、30~33		十、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7~28、30~33		十一、
3.大陸投資資訊	28~29、34		十二、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		-
九、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七所述，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計新台幣411,033仟元及364,533仟元暨其第一季認列之相關投資損失分別計新台幣3,665仟元及4,772仟元，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 建 新

會計師 陳 招 美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四 月 十 五 日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四)	\$ 42,368	4	\$ 119,573	10	2120	應付票據	\$ 926	-	\$ 1,934	-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二及五)	50,736	5	30,097	3	2140	應付帳款	128,988	12	207,219	18
1120	應收票據	23,513	2	11,656	1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三)	11,203	1	10,371	1
1140	應收帳款—減備抵呆帳九十八年153仟元及九十七年1,500仟元後之淨額(附註二)	217,125	20	281,322	24	2170	應付費用	21,310	2	23,351	2
115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十六)	23,766	2	23,896	2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附註二及五)	2,809	-	-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1,867	-	5,288	1	2260	預收貨款	-	-	689	-
120X	存貨(附註二、三及六)	74,205	7	103,466	9	2298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	1,280	-	5,225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及十三)	3,115	-	4,68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66,516	15	248,789	2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36,695	40	579,981	50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10,569	1	10,569	1
	長期投資(附註二及七)						其他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11,033	38	364,533	31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四)	26,774	2	31,479	3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86	-	2,986	-	2820	存入保證金	-	-	248	-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414,019	38	367,519	31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及十三)	28,758	3	30,537	3
	固定資產(附註二、八及十七)					2880	遞延貨項(附註二)	37	-	917	-
	成 本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55,569	5	63,181	6
1501	土 地	89,331	8	89,331	8	2XXX	負債合計	232,654	21	322,539	28
1521	房屋及建築	29,715	3	29,715	2		股東權益(附註二、十、十一及十四)				
1531	機器設備	68,233	6	71,735	6	3110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110,000仟股；發行：九十八年68,926仟股，九十七年66,322仟股	689,257	64	663,221	57
1551	運輸設備	7,113	1	6,628	1		資本公積				
1561	生財器具	3,302	-	4,658	-	3210	股票溢價	11,558	1	11,558	1
1631	租賃權益改良	4,716	1	4,716	-		保留盈餘				
15X1	成本合計	202,410	19	206,783	17	3310	法定公積	66,013	6	59,182	5
15X8	重估增值	33,835	3	33,835	3	3320	特別公積	9,760	1	9,760	1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236,245	22	240,618	20	3350	未分配盈餘	60,593	6	74,271	6
15X9	減：累計折舊	75,192	7	73,840	6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136,366	13	143,213	12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61,053	15	166,778	14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十四)	2,149	-	6,762	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75,546	7	25,605	2
	其他資產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4,414)	-
1820	存出保證金	1,018	-	1,003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7,266	1	7,266	-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及九)	69,046	7	46,714	4	3510	庫藏股票—6,800仟股	(68,667)	(7)	-	-
1880	其 他	-	-	231	-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14,145	1	28,457	2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70,064	7	47,948	4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851,326	79	846,449	72
1XXX	資 產 總 計	\$ 1,083,980	100	\$ 1,168,988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083,980	100	\$ 1,168,98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五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劉定洋

經理人：劉定洋

會計主管：王陳惠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除每股盈餘（虧損）為  
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碼	九十八年第一季		九十七年第一季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	\$ 161,025	100	\$ 258,016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216	-	1	-
4190 銷貨折讓	<u>454</u>	<u>-</u>	<u>227</u>	<u>-</u>
4000 銷貨收入淨額	160,355	100	257,788	100
5000 銷貨成本	<u>138,270</u>	<u>86</u>	<u>210,169</u>	<u>81</u>
調整已實現銷貨利益前之營業毛利	22,085	14	47,619	19
5930 已實現銷貨利益（附註二）	<u>492</u>	<u>-</u>	<u>494</u>	<u>-</u>
5910 營業毛利	<u>22,577</u>	<u>14</u>	<u>48,113</u>	<u>19</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0,785	7	13,944	5
6200 管理費用	10,835	7	14,174	6
6300 研發費用	<u>2,502</u>	<u>1</u>	<u>3,872</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4,122</u>	<u>15</u>	<u>31,990</u>	<u>13</u>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 <u>1,545</u> )	( <u>1</u> )	<u>16,123</u>	<u>6</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60 兌換利益	3,647	2	-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2,578	2	1,294	1
7110 利息收入（附註十六）	22	-	466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	738	-
7480 其他收入	<u>2,607</u>	<u>2</u>	<u>2,143</u>	<u>1</u>
7100 合 計	<u>8,854</u>	<u>6</u>	<u>4,641</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八年第一季			九十七年第一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21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3,665	2	\$	4,772	2
7650		2,809	2		-	-
7640		1,623	1		-	-
7560		-	-		10,322	4
7880		1,422	1		294	-
7500		<u>9,519</u>	<u>6</u>		<u>15,388</u>	<u>6</u>
7900	稅前利益(損失)	( 2,210)	( 1)	5,376		2
8110	所得稅利益(附註二及十三)	<u>3,160</u>	<u>2</u>	<u>157</u>		-
9600	純 益	<u>\$ 950</u>	<u>1</u>	<u>\$ 5,533</u>		<u>2</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u>(\$ 0.04)</u>	<u>\$ 0.02</u>	<u>\$ 0.08</u>	<u>\$ 0.08</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u>(\$ 0.04)</u>	<u>\$ 0.02</u>	<u>\$ 0.08</u>	<u>\$ 0.08</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五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劉定泮

經理人：劉定泮

會計主管：王陳惠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 益	\$ 950	\$ 5,533
調整項目：		
折 舊	1,886	2,275
攤 銷	15,244	10,755
提列備抵呆帳(回轉)	( 723)	646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1,623	( 738)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2,809	-
存貨跌價損失	466	-
處分投資利益	( 2,578)	( 1,294)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	19	257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3,665	4,772
遞延所得稅	( 1,370)	( 2,848)
應計退休金負債	311	952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銷貨利益	( 492)	( 494)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 43,122)	26,9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 3,933)	( 8)
應收票據	( 1,510)	7,407
應收帳款	93,717	( 38,708)
應收關係人款項	( 7,378)	2,157
其他金融資產	3,123	( 1,435)
存 貨	20,302	( 6,072)
其他流動資產	113	( 1,355)
應付票據	62	511
應付帳款	( 69,364)	32,597
應付所得稅	( 1,794)	2,658
應付費用	( 19,940)	( 9,511)
預收貨款	( 401)	( 144)
其他流動負債	( 979)	1,66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9,294)	36,483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遞延費用增加	(\$ 10,234)	(\$ 3,663)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85
購置固定資產	-	( 4,77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0,234)	( 8,35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存入保證金減少	( 208)	-
現金淨增加(減少)	( 19,736)	28,132
期初現金餘額	<u>62,104</u>	<u>91,441</u>
期末現金餘額	<u>\$ 42,368</u>	<u>\$119,573</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所得稅	<u>\$ 4</u>	<u>\$ 33</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五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劉定泮

經理人：劉定泮

會計主管：王陳惠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本公司設立於六十一年十二月，主要從事於沖壓電子零件、電腦週邊零件、小家電、小五金及模具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八十九年九月二十八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三月底員工人數分別為 167 人及 187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因是本公司對於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遞延費用攤銷、退休金以及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係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金融資產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遠期外匯合約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銷貨收入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風險並未移轉，是以本公司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可收現性估列。

#### 存 貨

存貨包括商品、原料、製成品及在製品。以實際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九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前，存貨係以加權平均成本與市價（重置成本或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市價時係全體項目為基礎，商品、製成品及在製品係以重置成本或淨變現價值為市價，原料係以重置成本為市價。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存貨係以加權平均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銷貨

成本包括已出售存貨之成本、未分攤製造費用、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市價回升）等。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計價者，係以投資成本加（或減）按股權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之純益（或純損）計算。被投資公司發生純益（或純損）時，認列投資利益（或損失）；發放現金股利時則作為投資成本之減項。

被投資公司發放股票股利時，僅註記增加股數，不列為投資利益，並按收到股票股利後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或帳面價值。股票出售時，其成本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就其減損部分認列為當期損失。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係未上市（櫃）股票，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就其減損部分認列為當期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按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零星更換及維護修理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固定資產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及建築，五至三十五年；機器設備，三至十五年；運輸設備，五年；生財器具，三至五年；租賃權益改良，二至九年。固定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依原折舊方法，就殘值續提折舊。

固定資產報廢或出售時，其相關成本、重估增值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因而產生之損益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及損失。

倘固定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固定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

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固定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

#### 遞延費用

主要係模具等，依其性質按一至七年平均攤銷。

倘遞延費用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遞延費用相關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遞延費用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 未實現損益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間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若本公司對其有控制能力者，則全數予以遞延，未有控制能力者，則按期末持股比例予以遞延，並依預期損益實現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分別帳列其他流動資產或負債及遞延借項或貸項，俟實現時，始予以認列為損益。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按持股比例予以遞延，俟實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十五年攤銷，前期服務成本及退休金損益則按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 庫藏股票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 所得稅

所得稅係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以前年度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

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列為當期之所得稅。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

####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以新台幣收付結清時，因適用不同匯率所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列為收付結清期間之損益。外幣資產及負債之期末餘額，再按期末之即期匯率予以換算調整，因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處理如下：外幣長期股權投資，其採權益法計價者，該項差額作為累積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項下；其他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則列為當期損益。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二)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認列為銷貨成本；及(三)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市價回升）等分類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九十八年第一季純益減少 336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01 元。本公司亦將九十七年第一季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91 仟元及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 仟元分類至銷貨成本。

####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 四 現 金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零 用 金	\$ 100	\$ 100
支 票 及 活 期 存 款	13,371	20,999
國 內 銀 行 外 幣 活 期 存 款	15,691	18,254
定 期 存 款 一 年 利 率 九 十 八 及 九 十 七 年 分 別 為 1.085% 及 2.08%- 2.58%	3,000	68,028
國 內 銀 行 外 幣 定 期 存 款 一 年 利 率 九 十 八 及 九 十 七 年 分 別 為 0.15%-0.20% 及 1.60%	10,206	12,192
	<u>\$ 42,368</u>	<u>\$119,573</u>

#### 五 公 平 價 值 變 動 列 入 損 益 之 金 融 商 品

本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48,019	\$ 25,039
國內上市股票	2,298	3,978
遠期外匯合約	419	1,080
	<u>\$ 50,736</u>	<u>\$ 30,097</u>
<u>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u>		
遠期外匯合約	\$ 2,809	\$ -

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從事遠期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三月底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 仟 元 )
<u>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98.04.01- 98.08.21	USD4,700/NTD156,609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日圓	98.04.01- 98.04.08	NTD1,507/JPY4,275
<u>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97.04.09- 97.09.08	USD5,820/NTD178,021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產生之淨（損）益分別為（5,785）仟元及 3,040 仟元。

#### 六 存 貨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商 品	\$ 2,125	\$ 2,164
製 成 品	26,198	27,236
在 製 品	24,844	49,162
原 料	<u>21,038</u>	<u>24,904</u>
	<u>\$ 74,205</u>	<u>\$103,466</u>

九十八年第一季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為 138,270 仟元，其中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466 仟元及存貨盤盈 92 仟元；九十七年第一季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為 210,169 仟元，其中包括存貨市價回升 191 仟元及存貨盤損 3 仟元。

#### 七 長期投資

	<u>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u>		<u>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u>	
	帳 列 金 額	持 股 %	帳 列 金 額	持 股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非上市（櫃）公司				
Next & New				
Technology Ltd.	<u>\$411,033</u>	100.0	<u>\$364,533</u>	1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普通股				
同俊塑膠工業股份有限				
公司	1,500	12.5	1,500	12.5
同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u>1,486</u>	19.0	<u>1,486</u>	19.0
	<u>2,986</u>		<u>2,986</u>	
	<u>\$414,019</u>		<u>\$367,519</u>	

本公司透過 BVI 公司 Next & New Technology Ltd. 轉投資大陸蘇州新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表四及五。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三月底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計 411,033 仟元及 364,533 仟元，暨其第一季認列之相關投資損失分別計 3,665 仟元及 4,772 仟元，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本公司所持有之同俊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同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 八、固定資產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19,085	\$ 17,625
機器設備	45,931	46,210
運輸設備	5,049	4,153
生財器具	2,002	3,134
租賃權益改良	3,125	2,718
	<u>\$ 75,192</u>	<u>\$ 73,840</u>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固定資產之折舊費用分別為 1,886 仟元及 2,275 仟元。

#### 九、遞延費用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模 具	\$ 66,313	\$ 44,440
其 他	2,733	2,274
	<u>\$ 69,046</u>	<u>\$ 46,714</u>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遞延費用之攤銷費用分別為 15,244 仟元及 10,755 仟元。

#### 十、股東權益

截至九十八年三月底止，本公司章程規定，資本總額定為 1,100,000 仟元，分為 11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保留 50,000 仟元，計 5,000 仟股供發行員工認購憑證。截至九十八年三月底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689,257 仟元。

依有關法令規定，因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計價而發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其餘資本公積僅能用以撥充股本或彌補虧損，以資本公積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回轉特別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再分派如下：

- 1.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十，
- 2.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
- 3.前項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並提股東會通過。

依公司法之規定，法定公積除彌補虧損外，不得使用；但當法定公積已達股本總額百分之五十時，得將其半數撥充股本。

有關盈餘之分派於翌年股東常會時決議，並於決議之年度入帳。

本公司產業生命週期正處於穩定成長的階段，故股利分派時為考量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求，就當年度所分配股利百分之十以上發放現金股利。

本公司九十八年第一季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過去經驗以未來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純益（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扣除百分之十法定公積後之10%及3%計算。

本公司九十七年第一季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過去經驗以未來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純益（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扣除百分之十法定公積後之10%及3%計算。

上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計數若與董事會擬具之盈餘分配議案不同，則將其差異調整原估列年度之費用，若與股東會決議發放之金額不同，則將其差異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認列為次年度費用。

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之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於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及以前年度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分別自當年度稅後盈餘或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特別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回轉時，得就回轉部分分配盈餘。

本公司若分配屬於八十六年度（含）以前未分配盈餘時，股東將不獲配股東可扣抵稅額。若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董事會於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擬議之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暨本公司股東常會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通過之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分別列示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法定公積	\$ 5,878	\$ 6,831		
股票股利	31,063	19,896	\$ 0.50	\$ 0.30
現金股利	18,638	33,161	0.30	0.50
董監酬勞（現金）	-	1,844		
員工紅利（股票）	-	6,140		

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會並同時擬議配發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 5,290 仟元及 1,587 仟元。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會計師核閱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經股東會通過，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派情形暨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士庫藏股票（普通股）

單位：仟股

收 回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u>九十八年第一季</u>				
轉讓股份予員工	<u>6,800</u>	<u>-</u>	<u>-</u>	<u>6,800</u>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九日、十月七日及十一月二十一日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執行買回本公司股票，均已執行完畢，九十七年度共計買回 6,800 仟股，買回成本計 68,667 仟元。

根據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回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

之資本公積；買回之股份，不得質押，且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三、每股盈餘（虧損）

計算每股盈餘（虧損）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虧損）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九十八年第一季</u>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當期純益（損）	(\$ 2,210)	\$ 950	62,126	(\$0.04)	\$0.0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355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當期純益（損）					
加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 2,210)	\$ 950	62,481	(\$0.04)	\$0.02
<u>九十七年第一季</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當期純益	\$ 5,376	\$ 5,533	68,926	\$0.08	\$0.0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21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當期純益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 5,376	\$ 5,533	68,947	\$0.08	\$0.08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放股票方式，並將其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於考慮除權除息後之股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九十七年第一季稅前及稅後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後仍為 0.08 元及 0.08 元；稅前及稅後稀釋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後仍為 0.08 元及 0.08 元。

### 三 所得稅

(一)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與當期應負擔所得稅調節如下：

	九十八年第一季	九十七年第一季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552)	\$ 1,334
所得稅影響數之增減		
永久性差異	( 126)	( 230)
暫時性差異	305	2,848
虧損遞延	373	-
投資抵減	-	( 1,261)
應負擔所得稅	<u>\$ -</u>	<u>\$ 2,691</u>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三月底應付所得稅係上述應負擔所得稅分別加計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底應付所得稅，並減除當期相關預付稅款後之淨額。

(二)所得稅利益構成項目如下：

	九十八年第一季	九十七年第一季
應負擔所得稅	\$ -	\$ 2,691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1,790)	-
遞延所得稅	( 1,370)	( 2,848)
所得稅利益	<u>(\$ 3,160)</u>	<u>(\$ 157)</u>

(三)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包括：

	九十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流動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 227)	\$ 1,839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利益）	599	( 270)
投資抵減	692	-
虧損扣抵	373	-
存貨跌價損失	362	227
遞延未實現利益	<u>162</u>	<u>532</u>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帳列其他 流動資產）	<u>\$ 1,961</u>	<u>\$ 2,328</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非 流 動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 益	(\$ 34,823)	(\$ 35,684)
退休金超限	6,056	4,975
遞延未實現利益	<u>9</u>	<u>172</u>
淨遞延所得稅負債	<u>(\$ 28,758)</u>	<u>(\$ 30,537)</u>

截至九十八年三月底止，本公司尚未扣抵之虧損扣抵稅額計 373 仟元，其最後扣抵年度為一〇八年。

截至九十八年三月底止，本公司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得抵減以後年度應納稅額之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抵 減 項 目	可 抵 減 總 額	尚 未 抵 減 餘 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研究發展	692	692	一〇二

(四)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1,131</u>	<u>\$ 9,778</u>

九十七年度預計及九十六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22.18% 及 24.89%。

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是以九十七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因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與實際不同而須調整。

(五)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九十八年三月底未分配盈餘中屬八十六年度（含）以前為 146 仟元。

本公司截至九十五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 四、退休金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認列之相關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607 仟元及 593 仟元；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三月底因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分別為 399 仟元及 401 仟元。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員工服務年資及退休時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之職工退休金係每月按薪資總額百分之三·二七提撥退休準備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專戶。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按精算結果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356 仟元及 1,887 仟元；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三月底退休基金餘額分別為 24,365 仟元及 27,760 仟元。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三月底因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分別為 26,375 仟元及 31,078 仟元。

## 五、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屬	於	營	業	屬	於	營
	成	本	者	費	用	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1,626		\$	13,547		\$ 25,173
勞健保費用		1,059			749		1,808
退休金費用		1,017			946		1,963
		<u>\$ 13,702</u>			<u>\$ 15,242</u>		<u>\$ 28,944</u>
折舊費用	\$	1,136		\$	750		\$ 1,886
攤銷費用	\$	15,155		\$	89		\$ 15,244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7,686	\$ 15,757	\$ 33,443
勞健保費用	1,010	703	1,713
退休金費用	1,406	1,074	2,480
	<u>\$ 20,102</u>	<u>\$ 17,534</u>	<u>\$ 37,636</u>
折舊費用	<u>\$ 1,549</u>	<u>\$ 726</u>	<u>\$ 2,275</u>
攤銷費用	<u>\$ 10,649</u>	<u>\$ 106</u>	<u>\$ 10,755</u>

#### 六、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Next & New Technology Ltd. (Next & New)	子公司
蘇州新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孫公司

(二)除於財務報表附註十七及十八列示者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九 十 八 年		九 十 七 年	
	金 額	估 各 該 科 目 %	金 額	估 各 該 科 目 %
<u>第 一 季</u>				
利息收入				
Next & New	<u>\$ -</u>	<u>-</u>	<u>\$ 132</u>	<u>28</u>
<u>三月三十一日</u>				
應收關係人款項				
Next & New				
其他應收款	\$ 23,766	100	\$ 23,770	99
應收利息	<u>-</u>	<u>-</u>	<u>126</u>	<u>1</u>
	<u>\$ 23,766</u>	<u>100</u>	<u>\$ 23,896</u>	<u>100</u>

上述其他應收款主要係銷貨產生之應收帳款，因超過正常授信期限本公司將其轉列資金貸與，按年利率 2% 向 Next & New 計息，惟自九十七年十一月起改為無息貸與，詳見附表一；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銷貨交易條件係按雙方議定。

## 七、質抵押資產

下列資產已作為本公司及子公司 Next & New Technology Ltd. 銀行借款及發行短期票券額度之擔保品：

	九十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固定資產淨額	<u>\$133,796</u>	<u>\$135,256</u>

本公司截至九十八年三月底止，尚未動用之短期融資額度計美金 1,300 仟元及新台幣 210,000 仟元。

## 八、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截至九十八年三月底止，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 (一) 本公司承租新莊市民安段土地，租期十年（自九十年五月一日起，至一〇〇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十七年五月起每月租金 94 仟元，並每二年調增 8%。
- (二)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計 716 仟元。
- (三) 本公司為子公司 Next & New Technology Ltd. 之開立信用狀額度背書保證計 100,000 仟元。

## 九、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現金	\$ 42,368	\$ 42,368	\$ 119,573	\$ 119,57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 產	50,317	50,317	29,017	29,017
應收票據	23,513	23,513	11,656	11,656
應收帳款—淨額	217,125	217,125	281,322	281,322
應收關係人款項	23,766	23,766	23,896	23,896
其他金融資產	1,867	1,867	5,288	5,288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411,033	411,033	364,533	364,53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2,986	2,986	2,986	2,986
存出保證金	1,018	1,018	1,003	1,003

(接次頁)

(承前頁)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負債</u>				
應付票據	\$ 926	\$ 926	\$ 1,934	\$ 1,934
應付帳款	128,988	128,988	207,219	207,219
應付所得稅	11,203	11,203	10,371	10,371
應付費用	21,310	21,310	23,351	23,351
應計退休金負債	26,774	26,774	31,479	31,479
存入保證金	-	-	248	248
<u>衍生性商品依交易對方</u>				
<u>所屬地區分類〔資產</u>				
<u>(負債)〕</u>				
本國				
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419	419	1,080	1,080
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2,809	2,809	-	-

(二)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除 2. 3. 4.所列示外之金融商品。
  -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除衍生性商品外之金融商品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衍生性商品係以路透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換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 3.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依股權淨值估計公平價值。
  - 4.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帳面價值為其公平價值。
- (三)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資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0,317	\$29,017	\$ 419	\$ 1,080

(接次頁)

(承前頁)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八年三 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三 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三 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三 月三十一日
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 入損益之金融 負債	\$ -	\$ -	\$ 2,809	\$ -

(四)本公司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額分別為(2,390)仟元及1,080仟元。

(五)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價格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國內上市股票及基金受益憑證，其市場風險在於交易價格之波動。另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即在規避外幣債權債務之匯率風險，因是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外幣債權債務匯率變動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2.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本公司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公司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最大信用暴險金額，皆與其帳面價值相同。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基金及上市股票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本公司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另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即在規避外幣債權債務之匯率變動風險，因到期時有相對之現金流入或流出，且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應無籌資風險，又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 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四。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 (1) 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性金融商品：詳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十九。
  - (2) 另依相關規定，應再揭露轉投資公司蘇州新新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內容。

蘇州新新相關資訊如下：

蘇州新新從事遠期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蘇州新新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茲將有關資訊揭露如下：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三月底蘇州新新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金額如下：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 (千元)
<u>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人民幣	98.04.06- 98.07.27	USD 710 /RMB 4,846
<u>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人民幣	97.06.09	USD 300 /RMB 2,108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遠期外匯合約產生之淨（損）益分別為（149）仟元及 218 仟元。

① 市場價格風險

蘇州新新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即在規避外幣債權債務之匯率風險，因是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外幣債權債務匯率變動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② 信用風險

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受到蘇州新新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蘇州新新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蘇州新新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最大信用暴險金額，皆與其帳面價值相同。

③ 流動性風險

蘇州新新從事遠期外匯交易即在規避外幣債權債務之匯率變動風險，因到期時有相對之現金流入或流出，且蘇州新新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應無籌資風險，又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二)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附表一。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九十八年第一季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
											名稱	價值		
0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Next & New Technology Ltd.	應收關係人款項	\$ 24,968	\$ 23,766	-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	營業週轉	\$ -	-	\$ -	\$ 340,530	\$ 340,530
1	Next & New Technology Ltd.	蘇州新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29,729 (874 仟美元)	29,729 (874 仟美元)	-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業週轉	-	-	-	340,530	340,530

註：係以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九十八年第一季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一)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註二)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一)
0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Next & New Technology Ltd.	子公司	\$ 425,663	\$ 100,000	\$ 100,000	\$ 35,108	11.75%	\$ 851,326

註一：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前述額度之百分之五十。

註二：由本公司提供固定資產作為擔保。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註三)	持股比例 (%)	市價／股權淨值 (註一)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受益憑證							
	匯豐富泰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978,352	\$ 15,000	-	\$ 15,004	—
	保德信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97,196	6,000	-	6,002	—
	保德信瑞騰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817,915	12,000	-	12,011	—
	施羅德新紀元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338,681	15,000	-	15,002	—
	股票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9,349	2,584	-	1,384	—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8,900	1,709	-	876	—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989	67	-	38	—
	Next & New Technology Lt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000	411,033 (註二)	100.0	411,033 (註二)	—
	同俊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000	1,500	12.5	4,398 (註二)	—
	同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3,900	1,486	19.0	2,158 (註二)	—
Next & New Technology Ltd.	股票							
	蘇州新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90,132 (註二) ( 8,529 仟美元)	100.0	290,132 (註二) ( 8,529 仟美元)	—

註一：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按九十八年三月底之基金淨資產價值，上市公司股票市價係按九十八年三月底之收盤價計算。

註二：係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及持股比例計算。

註三：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未依市價調整之原始投資金額。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八年第一季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
				本期	上期	數	比率(%)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Next & New Technology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控股公司	\$ 196,191	\$ 196,191	50,000	100%	\$ 411,033	(\$ 3,665)	(\$ 3,665)
Next & New Technology Ltd.	蘇州新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大陸江蘇省昆山市	生產沖壓零件及小家電組裝等	196,191 ( 6,010 仟美元)	196,191 ( 6,010 仟美元)	-	100%	290,132 ( 8,529 仟美元)	( 1,742) ( -51 仟美元)	( 1,742) ( -51 仟美元)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九十八年第一季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一)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一)	截至本期期末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蘇州新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沖壓零件及小家電組裝等	\$196,191 (6,010 仟美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96,191 (6,010 仟美元)	\$ -	\$ -	100%	(\$1,742) (-51 仟美元)	\$290,132 (8,529 仟美元)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核准投資金額	會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二)
\$196,191 (6,010 仟美元)	\$196,191 (6,010 仟美元)	\$510,796

註一：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依據投審會 97.08.22「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計算。